



磋商文件

郑州轻工业大学东风校区二区宿舍楼卫生间 维修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782

采 购 人： 郑 州 轻 工 业 大 学

采购代理机构： 恒 信 咨 询 管 理 有 限 公 司

日 期： 二 〇 二 六 年 七 月

目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64
第六章 图纸	66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67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75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郑州轻工业大学东风校区二区宿舍楼卫生间维修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轻工业大学东风校区二区宿舍楼卫生间维修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z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0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782
- 2、项目名称：郑州轻工业大学东风校区二区宿舍楼卫生间维修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490551.74 元
- 最高限价：1490551.74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豫政采 (2) 20261258-1	郑州轻工业大学 东风校区二区宿 舍楼卫生间维修 项目	1490551.74	1490551.74	是	1490551.74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项目概况：本工程位于河南省郑州市，主要工程内容为郑州轻工业大学东风校区二区宿舍楼卫生间上下水、地面防水、屋面防水、天棚涂料维修改造。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5.2 采购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5.3 质量要求：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5.4 安全要求：零火灾、零触电、零伤亡，规范动火作业与临时用电管理，严控高温消防安全隐患，保障留校师生及校园设施安全。
- 5.5 工期：25日历天。
- 5.6 质保期：防水工程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五年，其他工程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
- 5.7 建设地点：郑州轻工业大学东风校区。



5.8 标包划分：本项目划分为1个标包。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3.4 供应商应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 年 0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相关税收凭据（主管行政部门或银行出具），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3.5 供应商应有依法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 年 0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6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声明函格式自拟；

3.7 供应商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号文件规定，被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与本项目相关资质异常的，不能使用标注异常资质承揽本项目，具体要求详见通知内容，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查询时间为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查询结果需显示网页时间；

3.8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应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须注册于供应商本单位。

提供有效的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一级建造师须提供电子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无在建工程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劳动合同、2026年0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在供应商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以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查询明细表加盖社保部门印章或网络查询页为准,养老保险证明须是单位整体缴纳清单或个人缴费明细表,供应商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缴纳的视同供应商本单位缴纳);

3.9 供应商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能力,未处于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取消投标资格状态,近三年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或者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3.10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07月24日至2026年07月3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a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网上获取。供应商需要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凭CA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并在规定时间内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供应商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年08月0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08 月 0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恒信咨询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3.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收费标准，以成交金额为计算基数，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4.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大厅网址（<https://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 本项目二次报价由磋商小组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远程发起，请供应商及时关注系统提醒，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二次报价的供应商，视为退出磋商，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6. “远程不见面”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轻工业大学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科学大道 136 号

联系人：石玉新

联系方式：0371-8660809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 号楼 B 座 6 楼

联系人：袁芙蓉、王倩倩、王俊强、李月晓

联系方式：0371-6711902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俊强

联系方式：0371-6711902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轻工业大学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科学大道 136 号 联系人：石玉新 联系方式：0371-8660809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 号楼 B 座 6 楼 联系人：袁芙蓉、王倩倩、王俊强、李月晓 联系方式：0371-67119025
1.1.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5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郑州轻工业大学东风校区二区宿舍楼卫生间维修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782
1.1.6	建设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采购预算金额	1490551.74 元
1.2.3	采购项目性质	工程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3.2	质量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3.3	安全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3.4	工期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3.5	质保期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

		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3.4 供应商应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 年 0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相关税收凭据（主管行政部门或银行出具），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3.5 供应商应有依法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 年 0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6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声明函格式自拟； 3.7 供应商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 号文件规定，被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与本项目相关资质异常的，不能使用标注异常资质承揽本项目，具体要求详见通知内容，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查询时间为磋商
--	--	--

		公告发布之日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查询结果需显示网页时间； 3.8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应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须注册于供应商本单位。提供有效的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一级建造师须提供电子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无在建工程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劳动合同、2026 年 0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在供应商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以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查询明细表加盖社保部门印章或网络查询页为准，养老保险证明须是单位整体缴纳清单或个人缴费明细表，供应商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缴纳的视同供应商本单位缴纳）； 3.9 供应商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能力，未处于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取消投标资格状态，近三年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或者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3.10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	--	---

		3.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 不接受
1.9.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1.9.5	答疑会	☒ 不召开
1.10	分包	☒ 不允许
1.11.2	偏差	不允许负偏离
1.12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等均为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供应商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时间：/
		形式：供应商自行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查看，无需确认。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供应商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2.3.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	时间：/
		形式：供应商自行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查看，无需确认。
3.2.3	报价方式	工程量清单报价
3.3.1	磋商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	磋商保证金	☒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竞争性磋商不收取磋商保证金，需提供响应承诺函。
3.5.3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业绩合同、证书证件等证明材料均为原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并采用单

		位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 （2）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供应商盖章或加盖公章的地方均采用供应商的单位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 （3）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采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个人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若委托代理人没有个人数字证书的，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由委托代理人进行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中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1.1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要求加密响应文件。
4.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08 月 0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5.3.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 供应商	☒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5.9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要求 时间：合同签订前足额缴纳； 形式：转账或保函； 金额：合同价的 5%；
9.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收费标准，以成交金额为计算基数，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行郑州北环路支行

		账号：4110 624 000 1801 000 5642 行号：301491000769 备注：转账时请备注“项目编号”代理服务费
9.2	采购程序	1. 制定磋商文件 2. 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 成立磋商小组 4. 磋商 5. 确定供应商 6. 在指定媒体公布结果
9.3	其他	1.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付款方式）：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款（扣除暂列金额）的 80%，审计决算后支付至审计价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待防水工程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予以无息支付。 2.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 号），成交供应商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 1。 3. 本项目的属于建筑业，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详见附件 2。 4. 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如项目经理是一级建造师，提供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并按照电子证书有关使用要求，注意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 180 天，但使用时限距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不足 180 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当日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一级

		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示例及说明详见附件 3。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4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采购项目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质量要求、安全要求、工期和质保期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安全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 (2)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6) 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7) 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8) 为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9)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1.4.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5)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6)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7)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9.1 现场考察：本项目不组织。

1.9.2 答疑会：本项目不召开。

1.10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11.2 响应文件不允许负偏离。

1.12 选择性报价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采购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自行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查看，无需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

有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自行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查看，无需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响应文件编写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响应承诺函
-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企业业绩
- (9) 履约与服务承诺
- (10)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 (11) 其他资料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函中磋商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采购预算金额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金额。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

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不收取磋商保证金，需提供响应承诺函。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范围、质量要求、安全要求、工期、质保期、磋商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业绩合同、证书证件等证明材料均为原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采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个人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若委托代理人没有个人数字证书的，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由委托代理人进行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中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加密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通过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电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3.2 供应商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5.3项的要求进行签字盖章，电子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竞争性磋商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竞争性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磋商程序

5.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5.2.2 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5.2.3 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5.2.4 磋商（采购人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5.3 磋商

5.3.1 磋商小组

（1）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5.3.2 磋商

（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评审办法”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3.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供应商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5.6 确定成交供应商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5.6.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写明。

5.7 成交结果公告

5.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5.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采购内容、供应商名称、地址、中标金额、施工范围、工期、项目经理、执业证书信息、磋商小组成员名单等。

5.7.3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5.8 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5.9 履约保证金

5.9.1 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5.9.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6. 授予合同

6.1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7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3 政府采购合同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4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本章第6.1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采购。

7. 询问、质疑和投诉

7.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7.3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7.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6 质疑单位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8. 政府采购政策

8.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政策问答》，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

8.2 所投建筑材料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供应商在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 他 未 列 明 行 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	----------	---	--------------	--------------------	-------------------	----------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3：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示例及说明

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示例及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 XXXX年XX月XX日 - XXXX年XX月XX日

注册人员基本信息是指持证人姓名、性别、出生日期。

注册编号是指持证人初始注册时产生的唯一标识码,由军地代字和16位数字编码组成。

聘用企业是指持证人受聘单位。

注册专业是指持证人允许执业的专业类别。

是指用于查询持证人一级建造师注册信息的二维码。

姓名: 李某某

性别: X

出生日期: XXXX年XX月XX日

注册编号: 某XXXXXXXXXXXXXXXXXX

聘用企业: XXXXXXXXXXXXXXXXXXXX

注册专业: XXXX工程 (有效期: XXXX-XX-XX 至 XXXX-XX-XX)

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专用章。

是指持证人打印证书后的手写签名及日期。

李某某

个人签名: 李某某

签名日期: XXXX年XX月XX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 XXXX年XX月XX日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是指持证人申报注册业务时上传的手写签名图像。

是指持证人打印证书后的手写签名及日期。

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专用章。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评审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供应商应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供应商应有依法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拟派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供应商在人员、设备、资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金等方面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能力,未处于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取消投标资格状态,近三年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或者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响应承诺函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响应承诺函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安全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5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详细磋商		1. 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3.2款内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供应商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次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格式填报,二次报价(最后报价)在磋商中填报(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二次报价(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退出磋商,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二次报价（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二次报价（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二次报价（最后报价）照本章第2.2款内容进行详细性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30分 技术部分：45分 综合部分：25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得分 (3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最后报价）×30 注：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政策问答》，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	
2.2.2 (2)	技术部分 (45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2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含：（1）现场组织机构；（2）施工准备工作及现场临时设施布置；（3）分项工程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绿色施工）；（4）分项施工工艺流程；（5）施工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6）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应用。 上述6项内容完整且符合项目实际要求的得1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方案中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扣0.5分，本项得分扣完为止。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8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包含：（1）组织机构形式（指挥、质量监控、联络协调系统）；（2）质量管理体系及施工技术标准；（3）施工质量检验制度及综合施工质量水平；（4）质量保证措施。 上述4项内容完整且满足项目要求的得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方案中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扣0.5分，本项得分扣完为止。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6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包含：(1)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目标、全员安全责任制、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和人员配备)；(2)安全技术方案；(3)动火作业与临时用电管理及高温消防安全隐患防范措施。 上述3项内容完整且满足项目要求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方案中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扣0.5分，本项得分扣完为止。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及扬尘治理 (6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及扬尘治理包含：(1)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及保障措施；(2)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保障措施；(3)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方案及管控措施。 上述3项内容完整且满足项目要求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方案中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扣0.5分，本项得分扣完为止。
		进度计划及工期 保证措施 (6分)	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包含：(1)施工进度计划(含进度表、网络图)；(2)工期承诺及保障措施；(3)工期违约责任承诺； 上述3项内容完整且满足项目要求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方案中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扣0.5分，本项得分扣完为止。
		拟投入资源配置计划 (3分)	拟投入资源配置计划包含：(1)机械设备投入计划及保障措施；(2)劳动力投入计划及保障措施；(3)主要物资投入计划及保障措施。 上述3项内容完整且满足项目要求的得3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方案中每有一项存在缺陷0.5分，本项得分扣完为止。
		应急预案 (4分)	应急预案包含：(1)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2)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措施及预案。

			上述 2 项内容完整且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4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方案中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扣 0.5 分，本项得分扣完为止。
		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项目名称、实施地点及位置不相关，分项施工方案与分项施工流程不一致。②施工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无关；分项施工工艺流程图不全；分项施工内容不全；套用其他项目施工方案；施工方案无针对性；施工重难点分析与本项目施工实际情况不一致或不相关或无针对性；③采用已废止或过期的规范规定；进度计划图前后不一致；关键线路不清晰完整；施工现场平面图布置不合理或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现场安全措施、临时用水用电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一致；人员、材料、机械计划与项目的实际需求不一致；④内容过于简略；内容不完整；内容阐述存在逻辑错误；内容不能完全满足项目施工需要；	
2.2.2 (3)	综合部分 (25 分)	企业业绩 (4 分)	提供 2023 年 01 月 0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合同，每提供 1 份得 1 分，最高得 4 分，没有不得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类似项目业绩合同，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企业业绩与项目经理业绩不得重复计分。
		项目经理业绩 (2 分)	提供 2023 年 01 月 0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合同，每提供 1 份得 1 分，最高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类似项目业绩合同，合同中须显示项目经理姓名及职务，合同中如不能显示的，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质保期 (4 分)	防水工程及其他工程质保期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基础上均延长 1 年的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项目管理机构 (4 分)	1. 拟派项目管理人员中，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 1 分。 2. 拟派项目管理人员中，施工员、质量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造价人员齐全的得 3 分，

			每缺少一个扣 0.5 分，扣完为止。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人员相关证书、证件、劳动合同、2026 年 0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在供应商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以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查询明细表加盖社保部门印章或网络查询页为准，养老保险证明须是单位整体缴纳清单或个人缴费明细表，供应商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缴纳的视同供应商本单位缴纳），否则不得分。
		体系认证证书 (3 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上述三个证书齐全得 3 分，每缺少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提供相关证书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查询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查询结果的截图，否则不得分。
		履约与服务承诺 (6 分)	履约与服务承诺包含：（1）关键岗位人员履职尽责承诺；（2）优惠服务落实；（3）违约处理承诺。 上述 3 项内容完整且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6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方案中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扣 1 分，本项得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内容生搬硬造；或内容前后矛盾；或内容存在偏差、凭空编造；或内容过于简略；或内容可操作性差；或内容逻辑性差、合理性差；或内容不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
		节能清单产品 (1 分)	供应商所投建筑材料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加 1 分。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

			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
		环保清单产品 (1 分)	供应商所投建筑材料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的，加 1 分。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

1. 评审办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确定采购需求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报价（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报价得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报价得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供报价合理性说明的（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交有力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 (3)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3.2 详细磋商

3.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3.2.7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 %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
-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

的其他情形。

3.2.8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3.2.7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相关供应商应当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3.2.7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2.9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1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3.2.11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2.1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得分计算出得分A；
- （2）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C。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供应商综合得分=A+B+C。

3.3.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5 评审结果

3.5.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按照各评审专家评审综合得分的算术平均值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二次报价（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发包人(全称): 郑州轻工业大学

承包人（全称）：_____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郑州轻工业大学东风校区二区宿舍楼卫生间上下水、地面防水、屋面防水、天棚涂料维修改造。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 标准。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郑州轻工业大学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 郑州轻工业大学 (公章)

承包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社会信用代码： 124100004158045960

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 址： 郑州市科学大道 136 号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450000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郑州南阳北路支行

开户行： _____

行 号： 105491000217

行 号： _____

帐号名称： 郑州轻工业大学

帐号名称： _____

帐 号： 41001508010050004201

帐 号： _____

电 话： 037186608553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1.1.2.2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适用国家《民法典》、《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安全生产法》等适用于本合同的国家、省市现行的法律法规。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适用于本工程的国家现行施工和验收标准与规范及图纸要求的标准图集。

1.3.2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5 份；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部施工图纸。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企业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管理人员名单及资质、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3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文件；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6 知识产权

1.6.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6.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6.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7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1)当施工图纸（或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及范围）的工程量调整的偏差范围在±5%以内时，是指当工程量偏差（工程量偏差：是指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就投标施工图纸（或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及范围）核算的各项工程量与发包人提供的清单工程量相比较的差值）在±5%（含±5%）范围以内的，一律不再调整；

(2)当工程量偏差范围在±5%以外至±15%（含±15%）以内时，超过±5%以外的部分方可增加或者减少相应的工程量，综合单价执行中标（成交）综合单价；

(3)当工程量偏差范围超过±15%以上时，当工程量增加 15%以上，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中标（成交）综合单价乘以 0.9 系数调低；当工程量减少 15%以上，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中标（成交）综合单价执行。对±15%（含±15%）以内的还按（1）、（2）执行。

(4)说明：上述（2）及（3）中的中标（成交）综合单价是指按已有的综合单价进行优惠后的

价格，变更优惠率为： $(1 - (\text{中标价} - \text{暂列金额} - \text{暂估价}) / (\text{第一次报价} - \text{暂列金额} - \text{暂估价})) * 10\%$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施工现场已经具备施工条件。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 施工用水、施工用电由发包方指定接入点，并满足施工要求，接点至施工现场段管道/管线、计量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缴纳水电费。

2. 其他执行通用条款。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施工资料及必要的电子文档。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3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提供所有竣工资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应按建筑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设置护板、围栏等设施，以保护公共安全，费用自理。杜绝重大人身伤亡及设备事故，如有发生，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由承包人负责重要地段、路口道路畅通，处理好与周边居民的关系，并承担费用及与此相关的所有责任。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均

由承包人负责，费用承包人自理，因调查不详造成防护不当的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负责施工用水、电、通讯、道路等设施日常维护工作，以确保施工正常安全进行，费用自理。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处理本项目的一切事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开工之日起到竣工结束，项目经理每周至少 6 日，每天必须不少于 8 小时在现场组织施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1000 元/天的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投标书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必须到位，无论任何原因，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提出更换时，须经发包人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书面同意，且每更换一次需先提交 1 万元的违约金后予以更换。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在施工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在其他项目工地兼职、更换。对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承包人必须在 3 日内更换。承包人如未按时更换，须向发包人交纳 1 万元/人（天）的违约金。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 7 天内，按响应文件人员名单上报。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3000 元/人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发包人同意后方可离开。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3000 元/人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 1000 元的违约金。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得分包。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向发包人以转账或保函方式缴纳签约合同价 5% 的履约保证金，过期不交的，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成交）资格，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

职 务：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

联系电话：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发包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未尽事宜按通用条款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加强安全防护措施，施工现场符合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等，导致发生安全事故，承包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损失和责任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开工前提供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磋商文件约定，磋商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发包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延迟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天处罚承包人。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双方另行确定。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及设备的进场验收：承包人应按投标样品或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工程所需材料设备，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采购前和材料设备进场前必须得到发包人和本工程监理工程师的认可，未经认可不得进场。

8.2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2.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3 样品

8.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8.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4.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和学校相关规定。

技术核订单、设计变更、签证作为费用调整依据，严格按照相关程序及时办理，先办理变更后
再施工。

工程签证涉及到工程造价的变化，应严格按照签证管理办法执行，办理签证时应明确签证的结
算方式。

发生工程变更时应在 14 日内办理完毕，逾期不再办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照已有的中标（成交）综合单价确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中标（成交）综合单价确定；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综合单价按招
标时采用的河南省定额和施工期的郑州市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材料价格信息及省、市有关造价管理
规定计算并进行优惠，经发包人审核后确定变更综合单价，变更优惠率为：（1-（中标价-暂列金
额-暂估价）/（第一次报价-暂列金额-暂估价））*100%，其中按双方认可的市场价格计入的材料、
设备等价格，该材料、设备不再优惠。

(4)说明：若为竞争性谈判项目或竞争性磋商项目，上述（1）及（2）中的中标（成交）综合
单价是指按已有的综合单价（或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进行优惠后的价格，

变更惠率为：（1-（中标价-暂列金额-暂估价）/（第一次报价-暂列金额-暂估价））*100%。。

10.7 暂估价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 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12.2 计量

12.2.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12.3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3.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款（扣除暂列金额）的80%，审计决算后支付至审计价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待防水工程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予以无息支付。

12.3.2 支付条件：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支付申请书及相关资料，经发包人确认后，予以支付。承包人须提供完整合法的发票和有效的支付手续，否则不予支付。

12.3.3 双方约定所有工程款项支付均由发包人以银行转账方式划入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

行。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照发包人相关规定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4. 竣工结算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提出工程竣工结算并将有关合格的竣工资料一式三份送交项目单位。项目单位自接到上述资料后送审，审计后按本合同付款办法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见工程质量保修书，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保金，质保金为审计价款的 3%。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18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方的责任：

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由于修理返工或承包方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竣工交付时间延期，质量保证金予以扣除。

若发包人发现承包人违法转包、分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 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9. 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补充条款

20.1 发包方负责提供水源电源接点，施工用电、用水费用由承包方装表据实缴纳。

20.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拟定的施工项目经理、主要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的有关证件，进驻现场之日起应交发包人对照审验，凡与响应文件不相符的人员，一律不准进入施工现场参与施工工作，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负责。

20.3 承包方对施工人员应加强管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施工期间发生任何事故及其费用均与发包人无关。

20.4 施工垃圾应按发包方指定地点堆放，及时清理。工程竣工 3 天内，承包人要全部清除运出施工现场的一切垃圾、废料、设备等，保持场地整洁，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20.5 优惠服务承诺：响应文件中载明的优惠服务承诺为本项内容。

20.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合同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3：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 4：派驻工地现场人员名单(与承包人响应文件《项目管理机构》中人员一致)。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郑州轻工业大学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由发包方与承包方约定。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12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按市场行情价结算，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六、保修程序

1、工程竣工前，承包人应将其指定的工程保修负责人姓名、联系电话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如发包人在工程竣工时仍未收到承包人的通知，则视为承包人同意指定该工程项目经理（联系电话：_____）为保修负责人。

2、承包人指定的工程保修负责人的联系电话应随时保持畅通，如保修负责人或联系电话发生变动，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发包人。

3、承包人必须及时完成维修；如发生涉及结构安全或严重影响使用功能的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在接到保修通知后，应立即到达现场抢修。若承包人不遵守上述规定，发包人有权另聘其他施工单位进行抢修，按市场行情价结算，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_____郑州轻工业大学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开户行：_____中国建设银行郑州南阳北路支行_____

开户行：_____

行 号：_____105491000217_____

行 号：_____

帐 号：_____41001508010050004201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037186608553_____

电 话：_____

附件 2: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工程全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郑州轻工业大学（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的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 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生产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用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生产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

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机动车驾驶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乙方人员在施工现场发生的一切事故等均与甲方无关，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如果乙方未按照约定如实履行合同义务造成安全事故的，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本安全生产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失效。

甲方：__郑州轻工业大学__（公章）

乙方：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附件 3: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郑州轻工业大学

承包人：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__郑州轻工业大学__（公章）

乙方：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附件 4:

派驻工地现场人员名单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概况

本工程位于河南省郑州市，主要工程内容为郑州轻工业大学东风校区二区宿舍楼卫生间上下水、地面防水、屋面防水、天棚涂料维修改造。

计价模式为工程量清单计价。

2. 编制范围

2026 年郑州轻工业大学东风校区二区宿舍楼卫生间维修项目，详见图纸范围。

3.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3.1 编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
- (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4—2024）等现行计量标准。
- (4)《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 7-2012）。
- (5)图纸、设计方案等资料。
- (6)其他与工程造价有关的资料。

3.2 其他需要说明问题

- (1) 夜间施工费和冬雨季施工费未计取。
- (2) 暂列金额（未确定其他暂列金额）按 10 万元（税前价）计入，具体各单项工程计入金额详见清单。

4. 响应报价编制说明

4.1 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4)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
- (5)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4—2024）等现行计量标准。
- (6)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 7-2012）。

- (7) 现行河南省各专业序列定额及综合解释。
- (8) 与招标工程相关的技术标准规范。
- (9) 合理施工工期及常规施工工艺、顺序。
- (10) 图纸、设计方案等资料。
- (11) 其他相关资料。

4.2 编制方法

分部分项工程费用计价采用工程量清单单价法和总价法（按项为计量单位）；措施项目分别采用总价法（按项为计量单位）和费率法；税金采用费率法。

4.3 有关材料、设备、参数和费用的说明

- (1) 工程量的确定方法：按图纸及现场测量计算。
- (2) 人工单价的确定方法：以豫建消技〔2025〕32号文，2025年7-12月份人工价格指数计入。
- (3) 材料、设备价格的确定方法：按2026年第一季度期《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裸价计入，信息价没有的参考市场价计入。
- (4) 河南省现行计价依据有关费用调整依据豫建科〔2025〕173号文。
- (5) 增值税执行建办标函〔2019〕193号文，税率按9%计取。

4.4 其他需要说明问题

- (1) 夜间施工费和冬雨季施工费未计取。
- (2) 暂列金额（未确定其他暂列金额）按10万元（税前价）计入，具体各单项工程计入金额详见清单。

5.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六章 图纸

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一部分 技术要求

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技术标准、规范的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予遵照执行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均为最新版本。或把最新版本当作对成交供应商的最起码要求，而执行更高的标准。

第二部分 2026年郑州轻工业大学东风校区二区宿舍楼卫生间维修项目采购需求

一、施工要求

采用环保性材料，所有隐蔽工程在覆盖前必须会同采购人进行现场验收并签字认可，否则该部分工程不予认可。

1、施工过程要做到绿色、文明施工，办公用房采用满足消防需要的活动板房。施工场地需设置围挡和警戒带，由专职安全员负责现场施工安全，入场施工人员必须身着具有公司名称等明显标志反光背心，所有费用计入报价。

2、施工人员不允许住在施工现场，成交供应商自行考虑在校外解决。

3、因项目施工场地位于校园内，成交供应商充分考虑由此对施工造成的影响。

4、工程报价含施工期间的相关协调和配合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考虑并计入报价。

5、采购人提供水源电源接点，施工用水、用电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从相应位置引到施工现场，施工用电、用水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装表据实缴纳，施工电缆及管道购买及敷设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考虑，费用计入报价。

6、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采购人可以不予批准。

二、施工组织要求

（一）施工流程、方法要求

成交供应商需针对项目特点，制定完善的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总体安排需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进行施工，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及应对措施。应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采购人及相关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成交供应商需对施工现场踏勘并充分了解工地位置、工地现状、邻近建筑物、情况、土质、通路、储存空间、起卸限制、工程标高、定位、尺寸、质量等事项，对施工现场及周边环境进行了全面踏勘。

对施工项目现场进行充分踏勘后，制定详细的施工计划与施工方法，配备充足专业施工人员与施工机械进行项目施工，并做好施工过程的监管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合格，满足采购人各项要求。

（二）质量管理及标准要求

工程质量须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安全文明施工必须按有关规定执行，并且在施工过程中杜绝发生安全事故。

成交供应商在开工前应向采购人提供有关人员上岗证、有关设备合格证和年审证等证件。

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特别注明，本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对于涉及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工作，相应厂家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内容也是本项目技术规范的重要组成部分。

成交供应商应遵照执行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均为最新版本。如果在构成本项目规范和技术说明的任何内容与任何现行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包括他们适用的修改之处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不一致的指示，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材料、施工工艺都应依照本项目规范和技术说明以及相应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

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下述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50300-2013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9-2010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50210-2001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2-2002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43-2002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303-2011

《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411-2007

《建筑防腐蚀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212-2012

《钢筋焊接及验收规范》 JGJ18-2013

《建筑施工安全技术统一规范》 GB50870-2013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JGJ59-2011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JGJ46—2005

本项目执行规范不限于以上国家现行规范，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各标准规范要求不一致的，以要求较高者为准。

（三）安全管理及标准要求

认真贯彻国家、省市有关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施工承包合同关于施工安全的规定和要求，建立健全和落实以项目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切实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完成责任书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安全生产事故。

制定项目部安全管理目标，制定安全施工组织专项方案，确保安全设施投入，设置好施工现场的各类标牌，配备相应的专职安全员，明确项目负责人为项目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积极争创文明标化工地。

层层签订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书，定期、不定期组织各级安全员、机操工、特种作业工等进行安全检查标准和法规的学习，安全施工技术的培训，提高安全管理的业务水平和技术水平。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分析安全生产形势，及时传达采购人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和会议精神，在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工程建设工作时，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安全生产工作。

加强安全管理宣传，加强对职工的安全意识教育，制定安全教育制度，建立班前安全活动制度，建立职工安全教育卡，确保每位员工安全教育的累计时数，并经三级安全教育考核合格后才能上岗，使安全意识深入人心。

成交供应商法人代表随时听取项目部经理和专职安全副经理的安全生产汇报，研究解决施工安全问题。

项目部必须成立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由项目经理任组长，项目部要设专职安全员。

成交供应商应建立健全安全教育培训制度。未经安全教育、培训的员工不得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应当经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成交供应商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检查制度。每周组织一次安全文明施工的全面自查，每日巡回检查不少于一次；各施工班组每日进行一次安全文明施工自查，并按照“谁检查、谁负责”，“谁的隐患谁整改”的原则，认真抓好各类事故隐患整改和各类危险源监控工作，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

成交供应商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必须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工程施工前，成交供应商项目安全负责人或专职安全员应当向施工作业组、作业人员进行详细的安全技术交底，实施书面安全技术交底，

技术交底书应由双方签字确认；建立安全管理资料档案，加强文明施工管理和设施的配备，建立安全检查制度，经常对施工现场的安全设施、机械设备、施工用电等进行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和安全整改记录。

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建立义务消防队和消防制度、人口管理制度，建立与公安派出所、街道社区的联系，签订内部综治责任合同，齐抓共管，确保安定团结，确保一方平安。

成交供应商在管理范围内在安全检查时发现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安全生产出现严峻形势时，采购人负责对成交供应商进行约谈，对有关工程及参建单位实施安全生产预警；成交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整改报告，报告内容包括分析、查找主要原因，制定确保施工安全生产的具体改进措施、办法，落实责任，确保实现安全生产形势的稳定好转。

严格执行工程建设文明施工、城市管理、环境保护、道路交通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公章和规范性文件。

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即事故原因没有查清不放过，事故责任人没有得到处理不放过，广大干部职工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同类事故的防范措施没有落实不放过），严肃查处各类重大事故。对发生的事故要在国家规定的期限结案，结案率达100%，重特大事故应按要求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写出书面报告。

（四）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要求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要求

成交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安全文明施工，工地扬尘要求的相关内容组织施工，制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管理制度，符合采购人施工现场的扬尘防治要求，做好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要求，施工工地扬尘治理（即现场封闭管理、现场湿法作业、场区道路硬化、渣土物料覆盖、物料密闭运输、出入车辆清洗、视频监控及空气质量监测、工地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车辆达标）达到8个100%。要对道路全面控尘，确保道路湿度，无扬尘现象。并进一步强化渣土车治理，杜绝沿途遗撒现象。如未达到要求则自愿接受主管部门和采购人相关规定的处罚，但并不因此免责，必须整改到位，并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成交供应商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成交供应商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施工期间，成交供应商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声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在工程移交之前，成交供应商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可在采购人指定的地点保留履行质量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

要的材料、施工设备等。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周内，成交供应商的施工队伍和施工机具等应全部撤场，并保持场地整洁，完成建筑垃圾外运，生活区和施工区的硬化场地应凿除外运，做好工程交付前的成品保护工作。

（五）风险管理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始终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保证正常的施工秩序，保证现场及第三人的财产和人身安全。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在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成交供应商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成交供应商应投保工程保险，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成交供应商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人员，缴纳工伤保险。成交供应商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在工程质量保修到期证明出具前，成交供应商应以成交供应商或采购人的名义投保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并支付，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按国家规定执行。

成交供应商应及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严格执行工伤保险和各项工程保险制度，避免发生影响社会稳定的群体性事件，并做好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工作。

（六）人员要求及工程实施中所采用的设备、工艺和材料要求

人员配备需满足项目实际需要，配备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造价人员等，特殊工种的操作人员应当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有关管理机构规定的岗位证书，项目经理必须常驻施工现场。成交供应商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成交供应商应按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工程所需材料设备（如需要），提供的材料设备产品的质量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建材行业和相关行业等标准要求。在采购前通知采购人并提供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品牌或厂家的样品，经采购人认可后方可采购，并保证质量。成交供应商应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成交供应商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成交供应商应按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做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采购人审查。此外，

成交供应商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采购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试验、检验仪器设备配备需满足项目检测要求。

（七）应急管理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人提供的风险源及工程施工的特点、范围，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制定风险源控制措施，制定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救援预案和现场处置预案，组织编制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采购人通知成交供应商进行抢救。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成交供应商应立即通知采购人，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成交供应商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三、履职尽责及其他要求

（一）履职尽责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把控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施工员、质量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造价人员等）的在岗、更换情况，确保各方人员履职到位。

成交供应商正式进场开始施工后，应当尽其所能协调各方关系，积极协调解决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各类问题，积极主动协调各保通相关部门，保障工程建设顺利开展。

成交供应商应服从采购人关于项目的总体规划（施工计划）安排，服从采购人对现场的管理，包括场地安排、临时设施、施工区域划分管理等。

成交供应商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履行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如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如存在多个单位同时作业，成交供应商必须顾全大局，相互协作，密切配合，严格服从采购人的协调指挥。

成交供应商应遵守治安管理条例，定期对成交供应商人员进行法治教育，应严格执行有关招收外来民工的管理规定，依法颁发劳务证，签订劳动合同；成交供应商还应严格内部管理，不得拖欠工人工资。

成交供应商应负责所承担单位工程全部竣工资料的整理、装订、归档工作，负责办理并通过竣工验收备案。

（二）其他要求



成交供应商承诺一直保持正常施工，保证农忙季节有足够的劳动力。

成交供应商必须服从现场采购人管理，采购人所下发的通知、现场管理细则等文件都应遵守。
成交供应商进场后需遵守采购人现场安全文明有关规定。

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国家有关专业规范要求，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讲究职业道德，诚信经营。

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项目分包或转包。否则，愿接受采购人处罚。

签订合同前或履行服务期间，如发现成交供应商有弄虚作假、不诚信的或拒签合同的，将终止服务资格。

合同履行期间，自觉接受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严格履行服务承诺。若有违反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行为，接受有关部门相关的处罚。

工程竣工后，成交供应商必须做好工程服务的保修工作，若成交供应商不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履行保修义务或拖延保修时间，自采购人发出书面通知或电话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成交供应商未到场处理，采购人将另行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施工队进行维修，但质量由成交供应商全部负责，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管理费、银行利息）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验收标准：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规范和现行的行业及河南省、郑州市施工及验收规范、技术规程、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工程验收合格。

四、材料要求

本项目所列材料内容，主要是针对工程材料品牌及要求提出参考建议，便于投标单位合理报价及施工阶段对材料的选择、验收等。本项目所用主要材料应符合GB现行标准规范或行业最新标准，其质量、档次、市场口碑、各项性能指标和技术参数应参照或相当于并不得低于以下建议内容。

1. 888涂料及腻子、SBS防水卷材、JS防水涂料及施工辅材等须采用环保材料，提供检测报告、厂家证明资料等。

2. PVC下水管道及PPR上水管道管径及接头管件质量符合国家标准，提供检测报告、厂家证明资料等。

3. 水泥砂浆强度根据实际使用环境调整比例，陶瓷地砖及墙砖须防滑、无异味，提供检测报告、厂家证明资料等。

所有工程材料均参照施工图要求按GB最新标准验收，没有GB的按行业标准验收，没有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验收，供应商可选用推荐品牌或不低于推荐品牌质量要求的其他品牌；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指出的材料和设备的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评审时不以上述品牌、型号作为评审因素判定其响应文件是否为有效的标准。提供其他品牌

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其他未尽事宜，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共同商定。

五、专项施工方案

高危作业需提供专项施工方案，经审批后方可实施。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封面）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响应承诺函
-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企业业绩
- 九、履约与服务承诺
- 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 十一、其他资料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一）报价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磋商报价，工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磋商有效期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90__日历天。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7. 我方承诺，如果我方成交，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保证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代理费的收费标准，足额、准时交纳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项目联系人电话（手机号）：_____

（二）报价函附录（一次报价）

项目名称	郑州轻工业大学东风校区二区宿舍楼卫生间维修项目		
供应商			
响应内容	竞争性磋商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报价为成交价）		
工期	_____日历天		
质量要求	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安全要求	零火灾、零触电、零伤亡，规范动火作业与临时用电管理，严控高温消防安全隐患，保障留校师生及校园设施安全。		
质保期	防水工程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年 其他工程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年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	注册证号：
优惠与服务承诺			
其他			
备 注	我方同意本项目涉及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按照最后报价和一次报价的优惠比率进行调整（如一次报价为 100 万，二次报价（最后报价）为 90 万，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最终各项综合单价=一次单价*90%，优惠比率保留小数点后 1 位）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响应承诺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 （2）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7）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8）在履约过程中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9）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成交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声明函

（采购人）：

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____月____日

（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三）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四）供应商应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6 年 0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相关税收凭据（主管行政部门或银行出具），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五）供应商应有依法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6 年 0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六）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声明函，声明函格式自拟。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④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提醒：如果供应商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仅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响应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九）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十）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及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安全生产许可证，查询时间为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查询结果需显示网页时间。

(十一) 供应商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能力，未处于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取消投标资格状态，近三年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或者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十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格式自拟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2.1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简历表后应附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一级建造师须提供电子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劳动合同、2026年0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在供应商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以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查询明细表加盖社保部门印章或网络查询页为准,养老保险证明须是单位整体缴纳清单或个人缴费明细表,供应商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缴纳的视同供应商本单位缴纳)、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类似项目业绩合同(合同中须显示项目经理姓名及职务,合同中如不能显示的,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建造师注册证书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2.2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造价人员等岗位人员，每名人员一张表，供应商可自行复制本表进行填写。人员简历表后应附人员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岗位证书或注册证书、劳动合同、2026 年 0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在供应商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以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查询明细表加盖社保部门印章或网络查询页为准，养老保险证明须是单位整体缴纳清单或个人缴费明细表，供应商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缴纳的视同供应商本单位缴纳）。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八、企业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附类似项目业绩合同。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九、履职与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一）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填报要求：

1.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

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

3.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4.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十一、其他资料

（一）诚信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名称）磋商采购；
-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损害供应商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 四、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五、不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以牟取成交；
- 六、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 七、不出卖资质，让他人挂靠投标；
- 八、不恶意压低或抬高磋商报价；
- 九、不扰乱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十、不在投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 十一、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包括：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和处理。包括：被取消磋商资格、磋商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被取消成交资格、接受相关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和处理。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____（项目名称）____磋商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